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部门：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云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提货单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5年6月2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2025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提货单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2025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提货单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提货单面值**  **（元/张）** | **总数量（张）** | **预算总金额（元）** | **供应商所报提货单面值**  **（元/张）** |
| **300** | **430** | **129000** | **≥300** |

**三、相关要求：**

1.供应商须在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其中的一个或多个区有实体经营门店。提货单应满足能在烟台市六区内的所有门店使用，有效期2年，能购买门店销售的任何商品，无任何消费限制。

2.本项目提货单采购单价不变，采购人按照预算价格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付款；供应商所报提货单面值≥提货单采购单价。

**例：**提货单单价300元，假设某供应商提供340元单面值的提货单并成交；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单面值340元的提货单，采购人按照300元/张支付；采购人可凭提货单到成交供应商处提取价值340元的货物。

3.供应商须保证具有充足的货源，确保货物的便捷提取、充足供应。

4.成交供应商须按提货单上的面额提供等额或超额货物，不得减少提货金额额度。

5.本项目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6.供货验收时，若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提供的相关产品，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成交供应商不进行更换或更换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问题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所需的工时费和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按采购人通知送达时间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应商供应产品质量标准，磋商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行业规范或区域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5.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是品牌原装合格正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后期提货时出现与承诺不符或包装破损、过期、污染等质量问题产品，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更换，直至更换至合格为止。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全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责任。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5日17:00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5年6月5日17: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地 址：烟台市高新区科创西路60号

联 系 人：丛老师

联系方式：0535-224668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云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裙楼410

联系人：孙凯

联系方式：0535-6750088